

西安市统计局 2025 年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方案解读

一、起草背景

中央《意见》《办法》《监督意见》提出统计机构要组织实施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及时发现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，确保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发现、有效查处，进一步夯实源头统计数据质量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为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执法监督处结合历年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方案，起草了《西安市统计局 2025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方案》，已征求市局有关处室、中心意见，对反馈的意见均予以采纳。

三、方案主要内容

共分七个部分：组织方式、抽查范围、抽查期别、抽查指标、样本单位和执法人员抽取、各阶段工作安排和抽查要求。

1. 组织方式。“双随机”由执法监督处牵头组织，各处、室、中心配合，分组实施。

2. 抽查范围。各区县、开发区 2025 年 3 月（1 季度）在库的“五上”单位，分别剔除带基留库、濒临退库、检查期数据为

零的单位，以及 2022 年-2024 年省、市、县三级统计机构执法检查过且未发现问题的单位、2025 年西安市开发区执法检查过的单位、2025 年全省统计“双随机”抽中西安的单位。

3. 抽查期别。劳资专业抽查期别是 2024 年 3 季度、2025 年 1 季度（劳资专业 2024 年 3 季度调查对象是企业，4 季度调查对象是机关事业单位）；其他专业是 2024 年 12 月（4 季度）、2025 年 3 月（1 季度）。

4. 抽查指标。涉及规上工业、规上工业能环、限上批零、限上住餐、规上服务业、建筑业、房地产、固定资产投资、规上企业劳资 9 个专业的 16 个指标，如下：

市统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专业、期别及指标

序号	专业	检查指标
1	规上工业	2024 年 1-12 月、2025 年 1-3 月营业收入、工业总产值
2	（规上工业）能环	2024 年 1-12 月、2025 年 1-3 月煤炭消耗量
3	限上批零	2024 年 1-12 月、2025 年 1-3 月商品销售额；2024 年 4 季度、2025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
4	限上住餐	2024 年 1-12 月、2025 年 1-3 月营业额；2024 年 4 季度、2025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
5	固定资产投资	2024 年 1-12 月、2025 年 1-3 月本年完成投资

6	房地产	2024年1-12月、2025年1-3月商品房销售面积、本年完成投资
7	建筑业	2024年4季度、2025年1季度建筑业总产值
8	规上服务业	2024年1-11月、2025年1-2月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应交增值税
9	规上企业劳资	2024年3季度、2025年1季度从业人员期末人数、从业人员工资总额

5. 样本单位抽取。按照统计专业和区县开发区“两个全覆盖”“三年勿扰”原则，以1.0%的抽样比例，随机抽取“五上”单位108家（其中规上工业17家，规上工业能环1家，限上批零24家，限上住餐10家，规上服务业22家，有资质的建筑业14家，房地产6家，固投9家，劳资5家）。抽取的单位均经执法处与专业处复核确认。

执法人员抽取。市局持国家统计局执法证的37人全部导入抽样平台，补充21名专业处业务人员，随机抽取并匹配抽查单位。共分7个抽查组，每组由一名处长及一名执法处人员任组长，对抽查任务和抽查质量负责。

6. 各阶段工作安排。前期准备阶段（2025年5月20日前完成）；实地抽查阶段（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）；后续处理阶段（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）。

7. 抽查要求。在规范开展检查、严守保密纪律的基础上，增加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“涉企行政检查要严格遵守“五个严禁”“八个不得”相关要求。

四、方案新变化

（一）劳资专业首次单独建库。2025年起国家统计局实行规上企业劳资抽样调查季报，西安市填报2025年劳资季报的规上企业法人共556家，排重后按照1%的抽样比例，结合信用等级分类结果，随机抽取了5家企业开展抽查；

（二）首次实行“业务人员复审、负责人双签”制度。执法处、专业处业务人员对初步抽取的企业名单进行复审，无误后交两处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，避免待基留库、濒临退库、检查期数据为零的企业，以及三年内已检查且未发现问题的单位再次被抽中。抽样过程全程留痕，确保抽样过程的透明度和公正性。

（三）常态化推行“1+X”模式。以市局“双随机”抽查为主体，按照区县（开发区）进行分组，嵌入统计业务指导、新修改《统计法》宣传、统计信用宣传等工作，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推动解决重复检查、执法扰民。